**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2025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采 购 人：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3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4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0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28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30

第七篇 竞选文件格式 31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拟对2025-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比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折扣率 | 配送服务期（年） | 中标供应商（名） | 备注 |
| 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2025-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  | 95% | 1 | 1 |  |

## 二、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提供信用中国企业查询网页截图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选的竞选人，请到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上下载或在代理公司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二）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7日。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要求

线下报名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三楼会议室。

（2）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9月18日8：30北京时间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8日9：00北京时间

（4）开标时间：2025年9月 18 日9：0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7）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1.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无。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递交和邮寄收件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13609470922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南印寺村1组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标的名称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数量 | 备注 |
| 1 | 肉类 | 猪肉类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批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2.中标供应商超过最高折扣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牛肉类 |
| 羊肉 |
| 鸡、鸭、鹅、兔等家禽家畜 |
| 鱼虾等水产水发类 |
| 禽蛋 |
| 冻品 |
| 2 | 米面油干货、 调料及副食品类 | 米及米制品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批 |
| 面粉及面制品 |
| 食用油 |
| 干货、副食、杂粮、调料等 |
| 3 | 蔬菜类、瓜果、豆制品类 | 各类绿色蔬菜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批 |
| 瓜果 |
| 豆类及豆制品 |
| 4 | 饮品类 | 奶制品、饮用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批 |
|  | 备注：本次采购的品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中的采购品目，结算时以实际产生的数量和金额为准。 |

## 二、食材需求及质量要求

本项目为垫江县精神卫生中心2025-2026年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就餐人数约730人，其配送品目为：肉类；米面油干货、 调料及副食品类；蔬菜类、瓜果、豆制品类；饮品类。配送商品中所有带皮的肉类和禽类都需要进行烧皮处理。

##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质量标准：**

## 1.肉类质量标准

## （1）肉类产品须为当天宰杀热鲜肉，肉类产品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凹陷地方马上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具有猪（牛、羊等）肉固有气味，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表皮正常、无毛无根附着（烧皮）。配送的鲜肉类必须在定点屠宰场(或宰杀店)宰杀加工，并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猪肉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所有肉类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猪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其他肉类产品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2）鲜鸡肉类

##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后而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鲜鸡当天杀当天送。

## （3）鲜鹅和鸭肉类

##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后而有光泽。外表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失血污、无紫斑瘀血、净膛、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齐整，鲜鹅和鸭肉类当天杀当天送。

## （4）鲜兔类

##  肌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部位可很快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液面，有兔肉香味。

## （5）禽蛋类

## 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6）冻品类

所有产品为包装食品；包装完整、无破损，无冰块，无风干、无发霉、无变色、无变味、无杂质等现象。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SC编码，符合国家最新相关检查标准。货物送达征集人所属分拣中心当日所剩余的有效质保期大于货物原总质保期的二分之一。

## 2.米面油干货、 调料及副食品类质量标准

## （1）米、面、油类物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米、面、油物资包装应分别符合GB/T17109、GB7718、GBT17374的规定和卫生要求，食用油必须印有 “非转基因”等标识、有原厂密封措施；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面粉应有防尘、防雨雪、防潮湿等保护设备和措施。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大米、面粉、食用油外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2）干货、副食、杂粮、调料等类物资包装上须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生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货物不能有发霉、变质的现象。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有SC标志。

## 3.蔬菜类、瓜果、豆制品等食材质量标准

## （1）农药残留限量满足国家及行业最新执行标准，农药残留限量国家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种 类 | 限量（mg/kg） |
| 1 | 滴滴涕 | 杀虫剂 | ≤0.1 |
| 2 | 六六六 | 杀虫剂 | ≤0.2 |
| 3 | 倍硫磷 | 杀虫剂 | ≤0.05 |
| 4 | 甲拌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5 | 杀螟硫磷 | 杀虫剂 | ≤0.5 |
| 6 | 敌敌畏 | 杀虫剂 | ≤0.2 |
| 7 | 硫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8 | 乐果 | 杀虫剂 | ≤1.0 |
| 9 | 马拉硫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10 | 辛硫磷 | 杀虫剂 | ≤0.05 |
| 11 | 百菌清 | 杀菌剂 | ≤1.0 |
| 12 | 多菌灵 | 杀菌剂 | ≤0.5 |
| 13 | 二氯苯醚菊酯 | 杀虫剂 | ≤2.0 |
| 14 | 乙酰甲胺 | 磷杀虫剂 | ≤0.5 |
| 15 | 甲胺磷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16 | 地亚农 | 杀虫剂 | ≤0.5 |
| 17 | 抗蚜威 | 杀虫剂 | ≤0.5 |
| 18 | 溴氰菊酯 | 杀虫剂 | ≤0.052 |
| 19 | 氰戊菊酯 | 杀虫剂 | ≤0.2 |
| 20 | 呋喃丹 | 杀虫剂 | 不得检出 |
| 21 | 水胺硫磷 | 杀虫剂 | ≤0.023 |
| 22 | 喹硫磷 | 杀虫剂 | ≤0.052 |
| 23 | 草甘磷 | 除草剂 | ≤0.1 |
| 24 | 克线丹 | 杀虫剂 | ≤0.0052 |
| 25 | 西维因 | 杀虫剂 | ≤2.5 |

## （2）肉质根类：大小均匀，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干净清洁，无泥沙，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害虫，无腐烂，无端折断裂。

## （3）块根类：根形完整，无畸形，无细小根，无空心，无断折，无发霉，无缺口损伤。

## （4）地下茎：①土豆：个体均匀、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②莲藕：无泥土、无腐烂、蒂结少。③马蹄：个体饱满、无泥土、无空洞干枯、不起皱。④生姜：姜块完整、结实；无损伤、不皱缩；无黑心、糠心；不烂芽。⑤芋头：外观良好、干净、个头均匀，无开裂、无折断。

## （5）地上茎：①莴笋：茎皮光滑不开裂，无老根、无黄叶，无病虫害、不糠心、不烂芽。②水笋：鲜嫩、上青下白，无损伤，不皱缩。

## （6）普通叶菜：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捆扎成捆，捆内无杂物，捆扎直径在5-8cm为宜，无农药残留。

## （7）香辛叶菜类：①芹菜、蒜苗、西芹等：青绿，株棵完整无折断，不干枯，无黄叶，无烂叶，无泥土。②葱：新鲜青绿，无枯焦烂叶；葱株均匀无折断；干净无泥。③韭菜：细长，叶呈淡绿，有光泽感，无折断，无褐变腐败。③蒜苔：青绿脆嫩，干爽无水；苔梗粗壮、均匀、柔软；基部不老化，苔包小，不带叶鞘，无划苔，无折断。④韭黄：棵杆粗细均匀，色泽淡黄，有光泽感，无折断，无褐变腐败。

## （8）结球叶菜：叶片无损伤，最外层无枯萎叶，不得有水滴出，无烂叶，无虫眼，无腐烂及异常斑点，无农药残留。

## （9）鳞茎菜：叶体完整、无腐烂、无损伤、切口新鲜、紧实、饱满、无异味。

## （10）花菜类：个体周正，花球坚实，无发乌、无褐变，无虫咬、无霉变，整体色泽鲜明，有脆性。

## （11）瓢果类：外观良好，表皮不损伤，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无裂口，无折断，瓜条上无病斑或烂斑，无农药残留。

## （12）浆果类：①茄类：皮亮有光泽，无破皮，茄身较硬有弹性，茄身和裙部有小刺，无农药残留。②西红柿：着色均匀饱满，圆正，不破裂，无脐腐病，无压痕，无农药残留。③椒类：果实成熟，表面光滑，有光泽，无腐烂，无异味；结蒂部新鲜不发黑，个体均匀，不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 （13）食用菇类：①蘑菇、草菇、平菇、金针菇、香菇、茶树菇等：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其中鲜香菇、平菇等带柄类要求柄不能过长、过粗；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②黑木耳：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耳背暗黑色，无虫蛀，无霉烂。③银耳：干燥、色淡黄、肉厚整朵、圆形，无蒂头，无杂质。

## （14）荚果类：无虫蛀，手捏无干枯空洞，鲜嫩，手折易断；色泽鲜明，无损伤，无发软皱缩，无农药残留。

## （15）其他：①芽菜：芽茎鲜嫩，色清洁白净，跟呈白色，头呈淡黄，无折断，无变色变质。②海洋菜：具有本品种特有清香味，无异味，不易断裂，包装完好，盒装以齐盒边。③野菜：具有本品种特有质地和风味，无污染，无虫眼，无腐烂，茎部不折断。④药菜：具有本品种特有质地和风味，叶片完整清晰，无污染，无折断损伤。⑤树菜：青绿、不干枯、不折断。

## （16）水果类产品须符合GB/T8855等相关检测标准，水果类产品须色泽鲜艳，形体完整，无腐烂、霉变、异味、虫蛀、寄生虫。

## （17）豆制品

## ①豆腐

##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 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 ②豆腐干

##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滋味 纯正,咸淡适口。

## ③油豆腐

## 呈金黄色，有光泽，块形完整，有弹性，无杂质，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有油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外皮酥脆适口，内软嫩 ，咸香适口。

## ④豆腐皮(百叶等)

## 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弹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 ⑤腐竹

## 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腐竹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 ⑥腐乳

## 表面呈红色或乳黄色，内部呈乳黄色，色泽鲜艳，无黑色、绿色等斑点，外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变及杂质,具有腐乳特有的香味,滋味鲜美,咸淡 适口,无苦、涩、酸等不良味道。

## 4.饮品类

## 饮用水及奶制品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和要求，明确奶制品的真实名称、净含量、SC生产许可标识、配料表、成分表、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及地址、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内容。奶类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等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中标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储运及配送管理体系，完善的仓储配送操作规程，具备奶制品储存场所及标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方式运送奶制品。奶制品的各项技术标准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

## **三、食材安全**

## 1.中标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每批次食材交货时应交存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或食材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材安全管控，保证食材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 2.预包装产品出厂前应具备质检证明或者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供货。

##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食材。一旦发现伪劣假冒食材、以次充好食材或替代食材，采购人应立即封存，经相关部门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4.中标供应商根据食材安全要求，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非食品类产品混装，以免交叉污染。定期对配送车辆进行消毒，保持清洁、无污染。

## 5.从事直接接触食材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培训。

## **四、配送及相关要求**

（一）配送时间：采购人将提前1日（截止15：00时前）向中标供应商提出次日采购所需食材品目及配送数量，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将所需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

（二）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食堂食材清单进行配送。中标供应商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要求向采购人食堂提供符合品目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食材。

（三）若采购人需要市场紧俏的食材，中标供应商须尽力配合购买，并制定相应的食材采购保障预案。

（四）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材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对采购人要求的食材规格市场确实缺货的，经采购人研究同意后，可临时调整配送品目。

（五）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目及规格要求的食材，预包装产品必须是取得合格证明的食材，每批次食材提供时应交存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

（六）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食材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关规定；并按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能证明所供食材符合质量、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等资料，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保质期内的食材，不得提供临期或过期食材，不得以次充好；提供的食材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若有违反，由此引起的民事侵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或委托有权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退还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一旦发现伪劣假冒食材，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送货方式：生鲜冷冻品等货物需配冷链车辆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八）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及分工明确的管理、配送服务人员，基本人数不低于15人（含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订单管理人员、采购管理人员、驾驶员等）。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无犯罪和其他不良记录。（投标时承诺，发出中标通知后2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九）配送工具及设施设备需求：

1.配备系统化、专业化项目管理所需的软、硬件管理配送服务系统，如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综合检测仪等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投标时承诺，发出中标通知书2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能证明有系统软件运行的软件和硬件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项目配送服务的管理质量、时间效率、食品卫生标准、每日配送数量等需求，配备满足配送服务质量需求的专用配送车辆及其他存放设备、保鲜保温库、包装器具、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等工具（投标时承诺，发出中标通知书20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车辆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食材溯源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供应商等信息资料。

4.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有效期不短于服务周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5.索证索票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目及规格要求的食材，必须是取得合格证明的食材，每批次食材提供时应交存食材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6.鲜活食材必须提供鲜活食材的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食品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供货时提供《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其他动物类产品应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7.有包装物的食材必须为原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安全、质量规定和食品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SC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五、质量异议处理**

（一）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议的食材有权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

（二）采购人认定中标供应商所送食材与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食材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或换货并给予中标供应商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供应商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书面（含电子文件）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三）因采购人并不具备对货品的病毒、农药残留物、添加剂等的检验检疫能力，采购人收货或使用，并不代表采购人认可货品完全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免除其任何责任，也不能要求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仍应承担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对处理方式提出书面（含电子文件）异议的，由采购人进行处理，若采购人无法最终认定食材质量的，双方均有权将提取样品送相关部门检验或鉴定。

**六、违约责任**

（一）中标供应商配送食材，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或者故意以次充好、改变规格大小，未通过采购人实质签收的，每发现查实一次，按该食材原值的三倍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若累计出现5次类似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若因中标供应商配送食材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采购方保留抽样送检权利。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二）实施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按照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系。常态化采购任务需按照前一日10时前开据的供货单，于要求供货的当日7：00前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如遇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将所需物资品名、数量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迟供应采购人所需货物。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

## 1.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应在中标供应商送货时在采购人及质量监督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等，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出具服务不合格书面通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按国家相关行业最新规定执行。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目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目，满足需要。

2.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各采购人收集意见信息，根据情况进行优化配送方案。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填报折扣率。

2.配送食材价格根据垫江县永辉超市或垫江县新世纪超市或垫江县桂东菜市场或北门农贸市场等最低零售价格（采价地点由采购人确定，超市价格确定时间为早晨9点至12点，超市特价商品除外）作为基准价，按成交折扣率确定，配送单位与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少两次市场采价（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确定下一配送周期的配送食材结算价格；特价商品按特价计价。

折扣起点为95%，整体下浮，折扣规律为94%.93%.92%，以此类推，不允许保留百分号前小数（所有品类均以此下浮比例计算。如投标折扣率89%，某品类价格为100元，则实际结算价格应为100×89%=89元；其他品列也应按此折扣率89%计算实际结算价格）。

3.所有采购品目均采用相同的单价折扣。若出现了多个单价折扣，则为无效投标。

4.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基准价的折扣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费、保险费、保鲜费、装卸费、仓储费、管理费、税费、利润、配送费等全部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采取考核后再结算方式进行。

1.食材价格由采购人根据第三篇第三条报价要求的定价条款确定，每月询定价不少于2次。

2.中标人对结算价格有异议的，应在24小时内提出，并由双方共同询价对价格复核。超过24小时视为无异议。

3.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按月支付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本月内开具发票、向乙方申请付款。

4.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次月内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五、结算金额**

1.结算金额=供货单价×实际数量。

2.供货单价：价格调研小组共同考察并签字确定市场基准价（首次市场价参照执行），肉类、禽蛋类、蔬菜、瓜果类每（半）月确定一次基准价，其余类型产品每半年确定一次基准价。

3.原则上选取垫江县内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和农委官网价格进行市场考察，取正价商品（特殊降价产品除外）的单价（取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作为市场基准价；

4.桶装水的价格按照集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5.供货单价=基准价×中标百分比（例：大米市场价3.00元/斤，中标百分比为90%，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单价为3.00元/斤×90%=2.7元/斤）。

6.价格调研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

7.个别在选取的超市和农贸市场无法确定市场单价的品目或采购人急需的其他零星品种的物资（因其量小且不经常使用），由询价小组协商，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原则随市场行情协商定价，可以以京东等网上超市的实时价格作为基准价。

8.结算时间：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当月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递交付款资料，采购人审核资料通过后，在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有效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结算金额。

##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需缴纳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缴纳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开具同等金额的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的账户由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由采购人按来款渠道不计息退还。

**七、供应责任**

1.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除纳入月度考核外，采购方将对供应商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2倍价款进行处罚。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自行更换供应商。

2.原材料在验收时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除纳入月度考核外，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当日原材料货品总价款3倍处罚。因原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影响采购方食堂正常开餐的，除纳入月度考核外，采购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当月所提供的所有原材料货品款的30%金额处罚。若在合同期内发生2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自行更换供应商。

3.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采购方除罚没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原材料配送时应按照要求走送货通道，因未按要求或不配合食堂员工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配送人员，供应商必须服从。

5.因送货员的操作不当，造成货品损坏的，损坏部分的金额由供货商承担。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单方面停止供货，采购方除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所有处罚金额均从当月货款扣除。

**八、考核办法**

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配送履行合同的情况，采购人对配送采取日常抽查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一）日常考评：

1.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

2.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并对配送投标人的配送范围进行调整。

（二）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食材费，满分为100分。

1.考核结果运用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100分，以自然月清算。

（2）考核结果作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并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

（3）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等级；

（4）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且低于95分（不含95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5）达到85分（含85分）以上且低于90分（不含90分）的为“较差”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500元/分；

（6）低于85分（不含85分）为“差”等级，以90分为基准分值，差1分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1000元/分；

（7）一年内累计三次单月考核或连续两次当月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细则** | **扣分值** | **备注** |
| 交货 | 1 |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2分； |  |  |
| 2 | 未与用户方沟通，变更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  |  |
| 3 |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10分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 4 |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1分； |  |  |
| 5 | 未按用户方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1分； |  |  |
| 6 | 发生退货情况，未及时补充食材，造成用户方伙食无法按时供 应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
| 质量 | 7 | 货物明显低于市场品质，每发生一次，扣3分 ； |  |  |
| 8 | 把用户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用户方的，每发现 一次扣3分； |  |  |
| 9 |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10 |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每次扣10分；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累计达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  |  |
| 11 | 对用户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1 分； |  |  |
| 12 |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用户方，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3 分； |  |  |
| 其它 | 13 |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用户方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3分； |  |  |
| 14 | 经采购人确认的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如有违反，每项每次扣1 分； |  |  |
| 15 | 中标人的其他严重违约情况，经采购人确定后，采购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  |  |
| 扣分合计 |  |
| 考核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被考核单位代表签名：年 月 日 |

 考核时段： 月 日至 月 日

##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取消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同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建，一共3人。

（二）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竞选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二.比选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出现虚假内容。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六）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为入围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5%） | 55分 | 一、项目总体理解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总体理解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对本项目理解的总体思路。评审要求：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10分；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高得6分；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一般，内容较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含要素齐全，可行性差、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项目总体理解方案包含要素不齐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投标人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定。2.投标人提供的对应方案须建立在本项目采购服务之上，否则对应方案按0分处理。3.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①对应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对应方案措施不科学、不合理；③对应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对应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常识性错误；⑤对应方案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对应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上述任意一种情形为1处瑕疵。5.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根据评审标准独立公正赋分。 |
| 二、质量安全控制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安全管理理念及质量安全关键点控制；2.质量安全控制保障体系；3.食材质量安全控制措施；4.运输安全等。评审要求：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15分；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高得10分；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一般，内容较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要素齐全，可行性差、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质量控制方案包含要素不齐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三、配送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食材配送的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2.投标人基本情况等；3.完整的食材组织方案 ；4.完善的食材配送方案等。评审要求：配送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15分；配送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高得10分；配送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一般，内容较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配送方案包含要素齐全，可行性差、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配送方案包含要素不齐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四、应急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食品安全应急；2.配送应急；3.食材保供应急等。评审要求：应急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强、内容齐全、可行性高得15分；应急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较强、内容较齐全，可行性较高得10分；应急方案包含要素齐全，针对性一般，内容较齐全，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应急方案包含要素齐全，可行性差、内容不齐全，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应急方案包含要素不齐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5%） | 15分 | 仓储能力（5分）投标人具有仓储能力，自有或者租用仓储或冷藏和冷冻面积 4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自有或者租用仓储或冷藏和冷冻面积 2000(含)-40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自有或者租用仓储或冷藏和冷冻面积1000(含)-2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1分；低于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 仓储配送中心为自有（以不动产产权证书为准）的，自有房产需提供不动产产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仓储配送中心为租赁房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必须为投标人与该不动产所有者直接租赁，非转租。另须提供仓库现场照片、付款发票或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6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大型及以上食堂、餐馆大宗物资供货类似业绩，提供6个及以上（含6个）业绩得6分；提供4个-5个（含4个）业绩得4分；提供2个-3个（含2个）业绩得2分；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相对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份合同算1个业绩。 |
| 食品安全保险（4分）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0万元及以上得4分；3000万元（含）—5000万元得2分；1000万元—3000万元（不含）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 提供有效期内的保单复印件。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折扣率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六）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八）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要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中标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定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中标人无权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技术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折扣率为**（大写）： ；（小写）：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服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如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